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抚顺市 财 政 局

抚人社发〔2020〕48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辽人社〔2020〕31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抚顺市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对应档次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执行；其中，对参保缴费不满1年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标准按失业保险金标准（缴费满1

年不足 10 年对应档次) 的 50%执行。

附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辽人社〔2020〕31 号）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发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人社〔2020〕31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具有重要意义。为扎实做好失业保险扩围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做好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的有效衔接

(一) 关于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各地不得随意缩小受益人员范围，要本着“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参保缴费年限等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失业补助金标准。对于本通知下发前已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6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发放失业补助金相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17号）（以下简称辽人社函〔2020〕17号）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参保失业人员，各统筹地区要做好政策衔接。

1. 领取失业补助金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按照辽人社函〔2020〕17号已核减的参保缴费年限应予以恢复。

2. 领金期限。失业补助金领金期限统一为6个月，自申领当月或次月起按月发放，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6月。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按照辽人社函〔2020〕17号申领失业补助金的人员，此前核定可领取失业补助金月数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至6个月；超过6个月的，按6个月执行。

3. 领金标准。失业补助金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对应档次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其中，对参保缴费不满1年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标准可按最高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缴费满1年不足10年对应档次）的50%执行。对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按照辽人社函〔2020〕17号申领失业补助金的人员，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剩余领取期限按上述标准执行。

4.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

享受，不得与失业保险金同时发放。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

（二）关于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2〕343号），我省自2012年10月起，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城镇职工缴费比例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2020年3月至12月，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二、明确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迅速行动，积极作为，形成协同作战、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失业保险扩围政策落实落地，兜底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便民服务，优化经办流程。要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优化经办流程、加强业务协同、推进线上申领，确保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完成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服务全国统一入口对接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全程网办。各经办机构在认定“重新就业”停发失业保险待遇时，以“用人单位招用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标准。

（三）加大宣传，实现平稳衔接。要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等，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尤其是失业补助金政策调整情况的解读，争取申领人员理解支持。

对于新老政策衔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群众误解误读和舆论炒作，各地要提前准备应急预案，做好舆论引导，避免出现负面舆情。要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注，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控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结合本地基金结余和收支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失业补助金标准，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对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符合条件的，省级调剂金将给予支持。要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条件和执行期，用好全国社会保险比对查询系统，做好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事前比对，对于出现应停发情形的，及时停止发放，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防范廉政风险。

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2020年5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的重要意义。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受益面，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

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四、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五、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

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六、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金基础上，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全国线上申领入口，并向地方提供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

七、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对困难地区及时做好帮扶。要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有条件的省份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统筹地区各项政策有序实施。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八、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

见效。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调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